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总经理吕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财务总监贾海波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什么时候分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现金分红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坚持“立足贵州、

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以燃气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及增值服务。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投资者提问：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金额的比例未达到 30%要求，主要原因是什么？利润主要用于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2,989,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3,820,818.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金额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8,882,658.67 元的 23.47%，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642.53 元之比为 1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特作如下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城市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整体利润水平提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9,004,649.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7%，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1,329,592.16 元，合计 1,636,329,592.16 元。公司需要为正常营运、偿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预留一定的资金。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基建投资、正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长期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谢谢！

5、投资者提问：请问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确定了吗？何时会公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6、投资者提问：洪董你好，想了解下贵公司高层在近半年内是否有增持的计划？贵公司的员工持股是否有考虑过？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适时考虑高层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7、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我如果下个月把股票卖了，还能享受分红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分红实施方案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实施权益分配的对象为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